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8號

原告 張效煌

訴訟代理人 徐偉瀚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鳴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被告 台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

訴訟代理人 徐頌雅律師

施汝憬律師

吳重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搜尋引擎之自動預測功能於輸入「甲○○」或「甲○○_（表空格）」時，會產生「甲○○劉真」及「甲○○_（表空格）劉真」之預測字串，另輸入「劉真」時，會產生「劉真主治醫師甲○○」之預測字串（與上開預測字串合稱系爭預測字串），此令Google使用者以為伊係已故藝人劉真之主治（刀）醫師，並影射伊與劉真之死亡相關，而貶損伊人格及名譽，且引發許多新聞媒體及社會大眾之騷擾、質疑及臆測，嚴重影響伊私人生活，導致求診患者人數銳減、營業收入大幅衰退，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而伊乃心臟科醫師，日常生活中絕大數時間均在醫院為病患診療，並非公眾人物，系爭預測字串乃是演算法以機械

01 化運作之方式統計熱門搜尋詞彙，並未涉及任何人類思考、
02 創作、判斷或取捨，且來源無從特定，無法證明其真實性，
03 有誤導社會大眾而害於公共利益之疑慮，且劉真死亡迄今逾
04 4年，已非社會大眾聚焦關注或熱切討論之議題，已不具備
05 新聞性，系爭預測字串難為被告或公眾帶來資訊價值。是被告
06 之系爭預測字串係侵害伊人格權、資訊自主權，並違反個人
07 資料保護法，對伊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運用，且違反
08 醫師法、醫療法及其他保護醫病關係之相關規定。伊為維護
09 權益，於民國112年2月間第一次以電子郵件發函請求被告移
10 除系爭預測字串，同年3月2日收到被告回覆表示無法移除系
11 爭預測字串，同年3月間伊第二次發函說明請求移除者非第
12 三方網頁中之內容，係Google自行產生之系爭預測字串，同
13 年5月16日被告回函表示「甲○○劉真」預測字串因違反預
14 測功能之政策已由被告移除，然伊發現「甲○○_（表空
15 格）劉真」預測查詢字串仍然存在，是於112年5月19日第三
16 次發函請求被告一併移除「甲○○_（表空格）劉真」預測
17 查詢字串，被告於同年11月2日回覆「Google不會以人工方
18 式挑選這些字詞，也不會介入判定哪些查詢相互關聯」，伊
19 再於同年12月1日第四次發函請求被告移除系爭預測字串，
20 被告於同年11月15日回覆表示「Google目前決定不採取任何行
21 動」而拒絕，伊復於113年4月12日再次述明被告可能涉及之
22 法律責任，第五次請求被告移除系爭預測字串，被告於同5
23 月間回覆「因Google搜尋引擎係由設址於美國之Google LLC
24 所經營及維護，本公司（即被告）不負責任何Google搜尋引
25 擎之業務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法移除貴所前揭函文所述之
26 搜尋字串...」再次予以拒絕，惟系爭預測字串係被告編寫
27 之演算法所生成，足見被告提供搜尋引擎並建構預測功能之
28 行為與系爭預測字串之「初次形成」及「繼續存在」皆有直
29 接或相當之因果關係，是縱被告不負責任何Google搜尋引擎
30 之業務及經營，亦係Google服務條款中所指之「關聯企
31 業」，且依被告於112年5月16日回覆之內容可明確知悉其係

01 有能力移除系爭預測字串，是被告為伊請求移除系爭預測字
02 串之適格當事人。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
03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預測字串，並採取必要措
04 施防止系爭預測字串再次顯現。並聲明：(一)被告應移除「甲
05 ○○劉真」、「甲○○_（表空格）劉真」、「劉真主治醫
06 師甲○○」及相關得將原告與劉真進行連結之預測查詢字
07 串。(二)被告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甲○○劉真」、「甲○○
08 _（表空格）劉真」、「劉真主治醫師甲○○」及相關得將
09 原告與劉真進行連結之預測查詢字串再次顯現。(三)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非Google搜尋服務（下稱系爭服務）之提
12 供者，亦不負責系爭服務之經營或維護之業務，系爭服務係
13 由Google LLC所經營及維護，而被告之章定外文名稱係「Go
14 oogle Taiwan Limited」，與系爭服務提供者之Google LLC
15 係不同法人，是被告既未管領及負責系爭服務，自無可能對
16 原告為侵權行為。原告雖主張分別於112年5月16日、同年12
17 月15日與電子郵件網址「remov0000000gle.com」並署名「G
18 oogle團隊」，就系爭服務、Google搜尋結果、系爭預測字
19 串相關事項之聯絡，惟「remov0000000gle.com」、「Googl
20 e團隊」並非被告，是前揭日期之電子郵件並非兩造之間之
21 通信，另原告於113年4月12日之發函，固於受文者欄位標明
22 被告之中文公司名稱，然其英文名稱「Google LLC」並非被
23 告之章定外文名稱，被告已於同年5月間回覆原告，如其對
24 系爭服務有疑義，應向Google LLC申訴，況原告請求移除之
25 「甲○○劉真」、「甲○○_（表空格）劉真」、「劉真主
26 治醫師甲○○」等字串，於系爭服務上已不再出現，原告之
27 請求亦顯無權利保護必要，又原告請求並非關於財產權之訴
28 訟，依法不得聲請假執行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9 訴駁回。

30 三、原告主張電子郵件網址「remov0000000gle.com」並署名「G
31 oogle團隊」，於112年5月16日回覆已從Google搜尋結果移

01 除「甲○○劉真」，又於同年12月15日回覆對「甲○○劉
02 真」、「甲○○_（表空格）劉真」之預測查詢字串Google
03 目前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另於113年4月12日發函予「Goog
04 le LLC/台灣科高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移除「甲○○劉
05 真」、「甲○○_（表空格）劉真」、「劉真主治醫師甲○
06 ○」及相關之預測查詢字串，被告於同年5月7日回覆原告表
07 示Google LLC與被告公司並非同一公司，Google LLC註冊地
08 址與被告公司亦不相同，被告無法代表Google LLC收受原告
09 所寄發之郵件，另表示Google搜尋引擎係由設址於美國之Go
10 ogle LLC所經營及維護，被告公司並不負責任何Google搜尋
11 引擎之業務及經營，故無法移除原告所述之字串等情，業據
12 其提出電子郵件、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函、被告113年5
13 月7日函文（見本院卷第20至6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14 堪信為真。

15 四、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
16 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7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18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19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0 額，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21 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2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
23 張被告係有能力移除系爭預測字串卻不為移除，侵害其人格
24 權，致其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然為被告所否認，依
25 上開規定，原告自應就被告侵害之人格權之不法行為負舉證
26 責任。

27 五、經查：

28 (一)、公司法就公司之登記係採準據法主義，以資區別本國公司與
29 外國公司。被告係依本國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
30 市○○區○○路000號15樓，章定外文公司名稱為Google
31 Taiwan Limited，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

0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2頁），又依Google搜尋引擎就服務供
02 應商欄位列載「Google服務是由以下實體供應：Google LL
03 C；此為依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並依據美國法律營運
04 之公司 1600 Amphitheatre Parkway, Mountain View, CA 00
05 000 USA」，亦有依Google服務條款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
06 18至137頁），是Google LLC係依美國法成立之外國公司，
07 公司所在地址設1600 Amphitheatre Parkway, Mountain Vie
08 w, CA 00000 USA，是被告與Google LLC顯然分屬不同法人之
09 公司，應堪認定。

10 (二)、又依前揭Google服務條款所示，Google搜尋引擎網站係由Go
11 oogle LLC所經營，足見Google搜尋引擎之服務供應商，應為
12 Google LLC，而非本件被告，被告並非Google網站及其搜尋
13 引擎之經營者，並無管領控制Google網站之權能。準此，被
14 告未管領控制Google網站，亦非Google搜尋引擎業務之經營
15 者，自無移除Google網站搜尋結果之權能，原告復未就被告
16 科有何對Google搜尋引擎之經營、維護、管理、控制權限之
17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移除系爭預測字串，
18 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系爭預測字串再次顯現，難認有據，應
19 予駁回。又原告雖聲請命被告提出或函詢美商科高股份有限
20 公司、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有關電子郵件寄件人「remo
21 v0000000gle.com」之使用者資料，惟並未提出可認電子郵
22 件寄件人「remov0000000gle.com」之使用者資料為被告、
23 美商科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之資
24 料，難認有調查之必要。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26 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移除「甲○○劉真」、「甲○○_
27 (表空格)劉真」、「劉真主治醫師甲○○」及相關得將原
28 告與劉真進行連結之預測查詢字串。(二)被告應採取必要措施
29 防止「甲○○劉真」、「甲○○_(表空格)劉真」、「劉
30 真主治醫師甲○○」及相關得將原告與劉真進行連結之預測
31 查詢字串再次顯現，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而予駁回。又

01 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遭駁回，已失
02 所附麗，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04 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劉淑慧